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14 年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 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42600542C 號函辦理。

二、開設班別：114 年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三、授課期程及學分數（本校保留課程與師資調整之權利）：

自 114 年 9 月至 117 年 8 月止（分九階段，共 44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

階段/學分數	時間	階段/學分數	時間
第一階段（3 學分）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學期間週六及週日上課）	第六階段（6 學分）	116 年 7 月至 8 月（暑假，周一至周五上課）
第二階段（5 學分）	115 年 2 月至 6 月（學期間週六及週日上課）	第七階段（6 學分）	116 年 9 月至 117 年 1 月（學期間週六及週日上課）
第三階段（6 學分）	115 年 7 月至 8 月（暑假，周一至周五上課）	第八階段（3 學分）	117 年 2 月至 6 月（學期間周六及周日上課）
第四階段（5 學分）	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1 月（學期間週六及週日上課）	第九階段（4 學分）	117 年 7 月至 8 月（暑假，周一至周五上課）
第五階段（6 學分）	116 年 2 月至 116 年 6 月（學期間周六及周日上課）		

四、上課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寶山校區、彰師附工及中彰投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依實際情形安排，開課前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上課教室）。

五、招生對象：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六、錄取優先排序方式：

（一）第一階段：各局(處、署)正取名額之教師。

（二）第二階段：各局(處、署)備取名額之教師(各局處、署正取缺額由該單位薦送之備取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三）第三階段：各區仍有餘額，則依各局(處、署)尚有之備取名額，依比率分配。

（四）第四階段：如最後無法區分教師報名優先順序，則授權由師培大學可採抽籤或其他方式決定。

（五）第五階段：如尚有名額，則由本校自行招生，並依照教育部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參加對象說明辦理(如下表)。

<table>
<tr><th rowspan="2">順序</th><th colspan="2">自行招生對象資格</th></tr>
<tr><th>本土語外之二專班</th><th>本土語(閩客原)二專班</th></tr>
<tr><td>1</td><td colspan="2">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td></tr>
<tr><td>2</td><td rowspan="2">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且具」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任教年資(課表佐證，以年資多者優先)。</td><td>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任教年資多者優先。</td></tr>
<tr><td>3</td><td>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任教年資多者優先。</td></tr>
<tr><td>4</td><td colspan="2">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未具」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任教年資或未通過語言能力認證。</td></tr>
<tr><td>5</td><td colspan="2">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在職專任教師。</td></tr>
<tr><td>6</td><td colspan="2">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td></tr>
<tr><td>7</td><td colspan="2">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以郵戳為憑)，惟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人數之 20%(本班實際招收之人數不超過 6 人)。</td></tr>
</table>

（六）如已開放自行招生仍未招滿，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4 日 114 年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將代理代課教師人數得提高為 30%並無條件進位（本班實際招收之人數不超過 9 人），以利開班資源有效運用。

七、招生名額：30 名，額滿即止。

八、報名及錄取方式：

(一)報名方式：依據教育部提供之縣市教育局（處）及國教署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名單，由本校 E-Mail 及簡訊通知獲薦送教師報名，薦送教師需於**本校推廣教育報名系統報名(無會員資料者請先行註冊後再報名)**（**https://cee.ncue.edu.tw/course_detail.php?sn=1424**）**並將紙本報名表等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前郵寄至「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未於期限內寄件視同放棄薦送資格，將依薦送優先排序通知後續備取者遞補。

(二)報名所需文件：

A.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一，**需有主管核章及學校印信**）

B.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C.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含正反兩面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D. 現職該年度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正本

（需註明**「〇〇科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兼任教師」**）。

E. 進修服務切結書（如附件二，**需正楷簽章**）。

F. 任教課表(視個人資格檢附)

※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符等，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三)錄取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報到。如因故放棄錄取請於規定期限前回傳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俾利將名額提供予備取學員。

(四)報到：**依本校通知於期限內完成繳交保證金 1 萬元整**，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報到期間內，正取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參訓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九、課程規劃（本校保留調整課程及師資之權利）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技術及職業教育概論	2 學分(36 小時)	人工智慧	3 學分(54 小時)
創意性設計	3 學分(54 小時)	能源與動力	3 學分(54 小時)
機械加工技術	3 學分(54 小時)	機構學	3 學分(54 小時)
工程圖學	3 學分(54 小時)	機電整合製造技術	3 學分(54 小時)
電腦繪圖	3 學分(54 小時)	程式設計	3 學分(54 小時)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2 學分(36 小時)	工程設計	3 學分(54 小時)
結構設計	3 學分(54 小時)	產品開發研修（一）	2 學分(36 小時)
電子電路	3 學分(54 小時)	產品開發研修（二）	2 學分(36 小時)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113年1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123055號函同意備查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3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95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1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93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含：碩士班、數位學習碩士班、博士班)、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技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科技領域核心課程	2	2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2	必修	
生活科技專長課程	設計製作	18	38	工程圖學	3	必修	
				創意性設計	3	必修	
				工程設計	3	必修	
				機械加工技術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機械加工技術」及「機械加工實務」必選一門
				機械加工實務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機械加工技術」及「機械加工實務」必選一門
				電腦輔助設計	3	選修	
				電腦繪圖	3	選修	
				電腦輔助製造技術	3	選修	「電腦輔助製造技術」及「電腦輔助製造實務」僅可選修一門
				電腦輔助製造實務	3	選修	「電腦輔助製造技術」及「電腦輔助製造實務」僅可選修一門
				機械製造	3	選修	
				產品開發研修(一)	2	選修	「產品開發研修(一)」及「專題製作(一)」僅可選修一門
				專題製作(一)	2	選修	「產品開發研修(一)」及「專題製作(一)」僅可選修一門
				產品開發研修(二)	2	選修	「產品開發研修(二)」及「專題製作(二)」僅可選修一門
				專題製作(二)	2	選修	「產品開發研修(二)」及「專題製作(二)」僅可選修一門
	科技應用	21	51	機構學	3	必修	
				結構設計	3	必修	
				能源與動力	3	必修	
				電子學(一)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電子學(一)、電路學(一)及電子電路三門必選一門
				電路學(一)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電子學(一)、電路學(一)及電子電路三門必選一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113年1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123055號函同意備查

				電子電路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電子學(一)、電路學(一)及電子電路三門必選一門
				機電整合製造技術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機電整合製造技術」、「機電整合製造實務」、「可程式控制技術」及「可程式控制實務」四門必選一門
				機電整合製造實務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機電整合製造技術」、「機電整合製造實務」、「可程式控制技術」及「可程式控制實務」四門必選一門
				可程式控制技術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機電整合製造技術」、「機電整合製造實務」、「可程式控制技術」及「可程式控制實務」四門必選一門
				可程式控制實務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機電整合製造技術」、「機電整合製造實務」、「可程式控制技術」及「可程式控制實務」四門必選一門
				工程數學(一)	3	選修	
				普通物理	3	選修	
				計算機概論	3	選修	
				程式設計	3	選修	
				控制系統(一)	3	選修	
				人工智慧	3	選修	
				機器人學	3	選修	
	科技教學	**2**	**4**	技術及職業教育概論	2	選修	
				工場佈置與管理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課程認定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專門課程科目、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二、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3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三、【科技教學】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最低必修習2學分。

四、本項專門課程僅提供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申請辦理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加科申請使用，若因各縣市政府特殊需求提供公費生名額，則不在此限。

十、經費補助：

（一）本專案學分班之學分費由教育部補助，但參訓教師仍需負擔部分教材費及實作材料費。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規定，為顧及偏遠、花東及離島地區學校教師進修權益，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補助學員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十一、服務義務：

（一）課程期間應配合本校填寫課程問卷，瞭解學員對研習課程安排與教學品質之滿意度，作為檢討本學分班辦理成效及未來規劃之參考，以精進未來第二專長學分班教學規劃。

（二）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

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十二、學分發給方式：參訓教師依規定完成 44 學分課程，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且各科缺課時數未達(含)每科時數之 1/3 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進修推廣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十三、其他：

（一）生活科技二專長學分班學員需通過檢核方可取得學分，檢核辦法詳見生科總召計畫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site/empowerteacher/home）。

（二）本班學員持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參加者，於修畢 44 學分並通過檢核測驗，且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加科登記規定者，取得該修習專長之教師證書。**至持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參加者，係於上開特教教師證書加註該修習專長，非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三）本學分班課程不受理學分抵免申請。

（四）各階段課程均須於開課當期修習完畢，無補課機制。

（五）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六）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七）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八）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4-7232105＃5462 賴小姐

傳真號碼：04-7244794，郵件信箱：cz8710@cc.ncue.edu.tw

附件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14 年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報名表】

收件日期：_____(由本單位填寫)

姓名			學號	(由本單位填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學歷系所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務學校(全名)			任教科目	
通訊地址	□□□□□			
電話	宅	(　)	E-mail	
	公	(　)　　分機：	手機	
教師證	發證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字號	
	級別	□高中 □國中 □中等學校	登記科別	
報名資格（請擇一勾選）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且具」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任教年資(課表佐證，以年資多者優先)。 □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未具」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任教年資或未通過語言能力認證。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在職專任教師。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本人目前在服務學校擔任_____科 □專任合格教師 □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已確認完全符合報名資格且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寫，特此證明。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取消進修及申請加科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事主管：

校　　長：

註：本表請經人事主管、校長核章並加蓋學校印信，無蓋章者本表無效。

附件二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教育部辦理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至 117 年 8 月 31 日止。

二、進修班名：114年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四、進修學分：計 44 學分。

五、進修學員報名本班時應為符合招生簡章參加對象資格之現職教師，未有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未任教之情事。

六、進修期間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各階段之進修。

七、本班學員需於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進修期間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八、進修教師於修畢本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九、本班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偏遠、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十、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